合同编号：HZ2021-1280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海南公安交通装备购置项目（D包）

项目编号：HZ2021-294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09月16日海南公安交通装备购置项目（D包）（项目编号:HZ2021-294）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护卫开道大型高级警用两轮摩托车	品牌：春风牌 型号：CF1250J	138000	30	辆	4140000	配置：前 4 个警灯、后拉杆警灯、前后保险杠、左右边箱
2	大排量警用两轮摩托车	品牌：春风牌 型号：CF650J-2A	76600	101	辆	7736600	配置：前 4 个警灯、后拉杆警灯、后横排警灯及侧边警灯、左右边箱、后工具箱
3	中排量警用两轮摩托车	品牌：春风牌 型号：CF400J-3	49800	92	辆	4581600	配置：前 4 个警灯、后拉杆警灯、前后保险杠、左右边箱
4	中小排量警用两轮摩托车	品牌：春风牌 型号：CF250J	29000	18	辆	522000	配置：前 4 个警灯、后拉杆警灯、前后保险杠、左右边箱、后尾

							箱；
5	中小排量踏板式警用两轮摩托车	**品牌：**宗申牌 **型号：**ZS250J-3	27800	10	辆	278000	**配置：**1、液晶仪表/ABS/无钥匙启动/真空轮胎/铝轮/USB/边箱/尾箱 2、警具：前集成喇叭、警灯/后豪华立柱爆闪/警用一体式开关
6	小排量警用两轮摩托车	**品牌：**宗申牌 **型号：**ZS200-79J	19500	15	辆	292500	**配置：**1、单电/铝轮/前碟后鼓/真空胎/液晶仪表/LED 转向灯/边箱/尾箱/保险杠 2、警具：前分体式喇叭、警灯/后普通立柱爆闪/警用喊话及开关
7	轻型小排量警用两轮摩托车	**品牌：**轻骑·铃木牌 **型号：**QS150J	14598	100	辆	1459800	**配置：**1、铝轮/ABS/边箱/尾箱 2、警具：前分体式喇叭、警灯/后普通立柱爆闪/警用喊话开关
合同总额		（小写）：¥19010500.00 元					
		（大写）:壹仟玖佰零壹万零伍佰元整，该合同单价含税包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期及交付后质保期内维护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交付。整车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承诺整车核心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质保 2 年，设备按原厂商

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提供首次保养服务，车辆发生故障的，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并保证在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解决问题。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合同标的到货并经甲方使用单位（海南省各县市交警部门）全部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使用单位（海南省各县市交警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以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质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付款程序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因技术参数指标设定存在误差、不合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换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产品。若乙方无法在前述

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同质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为处理可归责于乙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均由乙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6、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止性行为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并经甲方接收后验收合格的标的，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7、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须承担金额等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条款及附件；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或承诺书（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协议条款；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此增加合同份数）。

2、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均

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提前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3日，视为送达；按照有效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约定的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附件一：《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各县市交付车型及地址汇总表》

附件二：《车辆签收单-空白模板》

附件三：《车辆交付验收单-空白模板》

甲方（盖章）：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海峰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户名：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110078801400001937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敏

日期：2021年10月11日